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2人，分别为李柏桦、何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水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整体产业发展战略布局，增强产品国际销售竞争力，加大公司业务领域覆盖范围，进一步优化服务客户水平，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美元出资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SINGAPORE KINGLAI PTE. LTD.”（设立信息以最终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就具体授信类别、授信额度有效期等事宜与相关银行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书。如公司取得该授信额度，则在该授信额度下实际使用借款时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关于融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规定。具体申请授信的银行名称及额度如下：

序号	申请授信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金额（人民币：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5,000.00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0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0
	合计	50,000.00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